

個案摘要

投訴司法機構－知會安排失當

X先生投訴司法機構在知會他那宗案件的聆訊地點一事上，安排失當。

一九九五年八月，X先生的前妻Y女士向香港地方法院提出離婚呈請，並且提交有關他倆女兒管養安排的建議書。該宗案件排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金鐘道最高法院大樓家事法庭進行聆訊。X先生於當天上午九時到達，然後一直在大堂等候，直至上午十時三十分，仍然無人叫喚他的姓名。他在向法院查詢後，得悉他的案件已作出判決，而Y女士的呈請已獲批准。

X先生不滿由於司法機構安排失當，香港地方法院司法常務官發給他的呈請聆訊通知書上並沒有提到正確的法庭編號，令致他不知道這宗案件進行聆訊的正確地點，因而喪失在法院聆訊中作出申述的機會。

按照司法機構政務長所述，Y女士的離婚呈請是於一九九五年八月送達X先生。X先生獲指示須提交表格4，而倘他擬作出抗辯的話，則須提交答辯書。由於X先生並無作出任何回應，故該案被列作無抗辯案件，安排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第36號法庭進行聆訊。那天早上，共有25宗案件需進行聆訊。

聆訊當天，Y女士出席聆訊，但法庭內卻不見X先生踪影。由於無抗辯案件中的答辯人大多不出席聆訊，故法庭當時假設X先生未有出席，遂隨而展開聆訊，結果批准Y女士的離婚申請，並判決Y女士獲得女兒的管養權。此外，X先生亦須向Y女士支付1元的象徵式贍養費。由於X先生及Y

女士均沒有提出反對，也沒有申請上訴或重新聆訊，法院的暫准判令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轉為絕對判令。

按照現行的規則，司法常務官須在審訊日期前不少於10天，就審訊日期、地點及預計時間，向呈請的每一方發出通知。現時，家事法庭共有四名法官，但只得兩間法庭，故此法院只能在聆訊前兩天方可決定如何把兩間法庭分配予四名法官使用。由於呈請聆訊通知書通常在聆訊前十五天已發出，因此未能說明正確的法庭編號。故此，發予X先生的呈請聆訊通知書並沒有註明正確的法庭編號。雖然如此，最高法院大樓低層4樓、地下及14樓的告示板上，均貼有案件一覽表，詳列當天進行聆訊的案件，並標明案件編號及進行聆訊的法庭編號。

所有法院進行聆訊時，一般的安排都是由主審法官的書記在法庭外叫喚訴訟各方的姓名，以確定他們在聆訊開始前是否經已到達。倘若呈請人或答辯人在聆訊開始時未有出現，法院可以因應案件是否準備妥當，以及是否信納通知書已送達訴訟的另一方，而決定是否在訴訟當事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法院可以在訴訟任何一方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命令。

在大多數的無抗辯離婚案件中，答辯人均不會出席聆訊。故此部分法官書記在宣布開始某宗案件的聆訊而沒有答辯人回應時，便主觀地認為答辯人大多數不出席聆訊，而不會在法庭外再次叫喚答辯人的姓名。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本署，在X先生這宗案件中，主審法官的書記並沒有在法庭外再次叫喚答辯人的姓名。

這宗事件其實已有先例。一九九一年，本署曾處理一宗類似的個案，內容涉及司法機構在最高法院大樓14樓進行的聆訊中傳達安排失當，而該宗投訴其後亦告成立。結果，本署除了提出其他建議外，還建議司法機構：(a)發出通告，定時提醒所有法官書記，必須先行叫喚訴訟各方的姓名，或者授權他們的傳達員這樣做，然後才將有關情況告知主審法官；

及(b)在最高法院大樓各層張貼告示及樓宇平面圖，顯示地下詢問處的位置。

司法機構事後接納(a)項建議，但不接納(b)項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回應本署就X先生這宗個案所提出的查詢時，證實已依照本署的建議，於一九九一年發出通告，但其後卻沒有定期傳送法官書記參閱。至於張貼告示及樓宇平面圖一事，司法機構同意會於最高法院大樓各層設置告示板，提示市民在需要查詢或援助時，可逕往地下詢問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承認，在X先生這宗個案中，有關的法官書記確是未有依照既定程序行事。為免重蹈覆轍，司法機構政務長已即時指示家事法庭的法官書記作出糾正。現時，法官書記在聆訊開始前，會在法庭外叫喚訴訟各方的姓名。此外，司法機構政務長亦對家事法庭發出的呈請聆訊通知書作出簡要檢討，並且予以修訂，在通知書上提醒訴訟各方可以查閱有關的告示板，或是向詢問處查詢，以確定案件是在哪個法庭聆訊。

X先生的個案顯示出司法機構雖然接納了本署就先前個案所提出的建議，但在確保建議得到切實執行方面，卻未有緊密監察有關情況，也未有對屬下人員的行事方式作出適當的監管。最終，由於有關人員沒有依章查核X先生是否在法庭外等候，結果引致投訴人喪失在聆訊中作出申述的機會。考慮到以上情況，本署認為X先生感到受屈，實非無理，故此他這宗投訴是成立的。

本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採取下列行動紓解X先生的不滿，以及避免歷史重演：(a) 致函向X先生道歉；(b) 考慮可以向X先生作出何種合適的補救/協助；(c) 定時提醒所有法官書記必須在法庭內、外叫喚訴訟各方的姓名，才可告知法官訴訟各方是否經已到達；(d) 定時進行抽查，以確保所有法官書記在任何時間均依照既定程序行事；(e) 編制中、英文的每天

案件一覽表，按照案件編號順序排列，方便市民查閱；及(f) 在最高法院大樓各層張貼中、英文告示，指示地下詢問處的位置。

司法機構政務長對本署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作出回應，表示同意實施所有建議，但(e)項建議除外。她認為現行張貼每天案件一覽表的安排已足以應付市民的需求，而且高等法院大樓地下設有詢問處，可為市民提供所需的協助。

經仔細審研司法機構的評論後，本署認為這項調查的結果、結論及建議應維持不變。

申訴專員公署

個案編號：OCAC 1803/95

一九九六年六月